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911號

聲請人　盧義月

相對人　江蒼松

江洽枸

江瑞發

江秉翰

蔡惠真

江仁凱

江仁煌

江美珍

江錦鵬

劉承勳

江春茂

黃秀敏

李岱威

李政忠

張妙如

黃顯揚

莊黃牡丹

林蘭香

李文偉

林秀貞

林秀霞

林秀婉

林秀緞

張芸禎

陳雅惠

陳韡方

陳雅琳

詹惠媗

陳素琴

賴閏燦
岡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蒼松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洽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叁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瑞發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秉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蔡惠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仁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叁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仁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叁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美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叁仟壹佰叁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錦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承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春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零壹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秀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叁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岱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政忠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妙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顯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莊黃牡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蘭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文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

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秀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秀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秀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秀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芸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雅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韡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雅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詹惠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素琴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賴閏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1013號予以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六所示比例負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查：

㈠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80元，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又第一審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戶籍謄本暨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參第一審卷一，頁70），

由聲請人繳納720元、180元、900元、800元、315元、135元、110元，此有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在卷可稽。另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間分割方案，前以107年6月5日中院麟中簡民強107中簡1013字第1070058816號函、107年9月18日中院麟中簡民強107中簡1013字第1070093904號函發文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繪製測量成果圖（參第一審卷一，頁192；卷二，頁98），並由聲請人預繳費用2,200元、800元、67,000元，亦有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憑。上開規費均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自應計入第一審訴訟費用。是以，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78,340元（計算式：5180＋720＋180＋900＋800＋315＋135＋110＋2200＋800＋67000＝78340）。

㈡綜上所陳，相對人江蒼松、江瑞發、江錦鵬、劉承勳、莊黃牡丹、林蘭香、林秀貞、林秀霞、林秀婉、林秀緞、陳雅惠、陳韡方、陳雅琳、賴閏燦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783元（計算式：78340×1/100＝783，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江洽枸、黃秀敏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2,350元（計算式：78340×3/100＝2350，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江秉翰、李岱威、李政忠、張妙如、黃顯揚、李文偉、張芸禎、詹惠媗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1,567元（計算式：78340×2/100＝1567，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蔡惠真、陳素琴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5,484元（計算式：78340×7/100＝548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江仁凱、江仁煌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12,534元（計算式：78340×16/100＝1253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江美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34元（計算式：78340×4/100＝313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江春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184元（計算式：78340×13/100＝1018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第一審判決就相對人岡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並無任何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則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